

輸入植物及植物產品檢疫處理申請暨切結書

本公司（本人）向貴分署申請檢疫案【申請書號碼：_____】，經

檢疫後依不符檢疫規定通知書／處理通知書所載下列原因須申請檢疫處理：

- 申請項次_____罹染有害生物須鑑定，惟本公司（本人）放棄鑑定。
- 申請項次_____未附輸出國動植物檢疫證明書，放棄補正。
- 申請項次_____輸出國動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事項與規定不符，放棄補正。
- 申請項次_____輸出國動植物檢疫證明書所載內容有誤，放棄補正。
- 申請項次_____不符合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規定。
- 申請項次_____與不符規定品項混裝。
- 其他_____。

本公司（本人）謹遵植物防疫檢疫法相關規定，如有乘機逃檢情事，願接受植物防疫檢疫法第24條第4款及相關法律制裁。本公司（本人）瞭解檢疫物經檢疫處理後對其品質之影響，檢疫處理後檢疫物品質及包裝概與貴分署無關。

此 致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